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文件(送审稿) 首页

武经开财预〔2021〕249号

标题：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主送：开发区(汉南区)住建局

抄送：

单发：

拟印：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

起草(拟稿)人：

余聪 8.26

办文负责(核稿)人：

吴娅萍 8.26.

领导同志批示：

批阅 1 份 8.26/8

同意 徐斌 8.27.

打字：余聪 印制：经建科 初校：余聪 终校：吴娅萍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1〕249号

##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建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武财建〔2021〕468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分配的通知》（武财建〔2021〕598号），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转移支付资金673.81万元，其中：59万元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0104]“公路建设”，614.81万元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0106]“公路养护”，经济分类列“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请你单位收到文件后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强资金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021年8月26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

2021年8月26日印发

#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建〔2021〕468号

##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24号)以及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分配方案，现下达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1，收支分别列2021年“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和“214交通运输支出”。通过2021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请收到文件后，结合《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经济建设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鄂财建发〔2020〕212号)及

— 1 —



2021 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计划，及时与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沟通衔接，将资金迅速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下达资金包括中央提前下达我省 2021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和省级安排的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项目代码为 Z135110079006，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将转移支付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将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交通一般性转移支付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列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预算资金拨付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绩效目标见鄂财建发[2021]24号)。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状况和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做好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绩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结果。



附件:1. 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分配情况表

2. 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一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 2021 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 (第一批) 分配情况表

单位	项目安排数											提前下达数	本次下达
	合计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干线公路小修保养资金	公路设施养护维护经费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补助	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	港航建设补助	普通公路债务本息支出	客运场站	物流场站		
市交通运输局	2550		418	114			1678	237	103			5517	-787
汉南区	511.49	59	262		184.49	6							
洪山区	16					16							
东西湖区	1652.51	80	869		453.51					250			
江夏区	4197	615	1864	87	1172	176			283			4045	152
蔡甸区	2861	407	1198	258	766	107			125			2664	197
新洲区	3314	367	1412	58	999	294			184			3427	-113
黄陂区	4848	1417	1641	195	1211	241			143			4764	84
合计	19950	2945	7664	712	4786	840	1678	237	838	0	250	20417	-467

备注：公路设施养护维护114万元暂列市交通运输局，待项目确定后据实调整。



## 2021 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一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	项目安排数								提前下达数	本次下达
	合计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干线公路小修保养资金	公路设施养护维护经费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补助	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	港航建设补助		
市交通运输局	2447		418	114			1678	237	4242	135
汉南区	511.49	59	262		184.49	6				
洪山区	16					16				
东西湖区	1402.51	80	869		453.51					
江夏区	3914	615	1864	87	1172	176			3408	506
蔡甸区	2736	407	1198	258	766	107			2393	343
新洲区	3130	367	1412	58	999	294			3125	5
黄陂区	4705	1417	1641	195	1211	241			3977	728
合计	18862	2945	7664	712	4786	840	1678	237	17145	1717

备注：公路设施养护维护114万元暂列市交通运输局，待项目确定后据实调整。







#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建〔2021〕598号

---

##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分配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24号)以及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分配方案，我局印发了《市财政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武财建〔2021〕468号)，现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上级转移资金的分配方案，对于干线公路小修保养资金和公路设施养护维护经费进行分配调整，请迅速与相关交通运输部门对接，按照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妥善做好补贴资金的使用工作，相关要求按照武财建〔2021〕468号文执行。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021年省级交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调整表



附件

2021 年省级交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调整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安排数(单位:万元)			备注
		合计	干线公路小修 保养资金	公路设施养护 维护经费	
1	市交通运输局	51		51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资金, 列入中央直达 资金管理
	其中:综合执法支队	11		11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40		40	
2	汉南区	168.32	140.32	28	
3	东西湖区	35		35	
4	蔡甸区	83.32	83.32		
5	新洲区	73.27	73.27		
6	黄陂区	121.09	121.09		
7	合计	532	418	114	

